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游委員象成

陳委員正忠

朱委員慶忠

陳委員文和

詹委員平喜

張委員德騫

郭委員應義

李委員俊義

林委員鎰麟

請假委員：林委員柏鴻

列席人員：

耿顧問(請假)余副局長瑞豐代理

陳總幹事政宏

林組長美珠

張主任正萍

廖組長熠麟

余組長玉琳

葉組員俊麟

楊組員秀琴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宋組員寓杰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 號 1：

提案單位：第 3 組

案 由：本會印製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投票所佈置圖」中，擬於說明欄加入「依各投開票所現有場地實際佈置為準」，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87 號函辦理。

二、查各投開票所現有場地實際大小恐無法完全依照中選會之佈置圖辦理投開票所配置，為免引發投票糾紛，加註以上字樣。

辦法：擬於投票所佈置圖說明欄中加入「依各投開票所現有場地實際佈置為準」字樣，俾利投票順利進行。

決議：1. (投票所佈置圖)非選舉公報之重點，不列入內印製。  
2. 反賄選及單一選區兩票制列入選舉公報內印製加強宣導

參、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